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界首市地方财政补贴性设施大棚蔬果保险附加地方财政补贴性旱灾、病虫害保险

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安徽省界首市地方财政设施大棚蔬果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报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选择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旱灾和病虫害直接造成保险棚内作物的连片减产或绝产，且损失率达到主险约定的起赔点的，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的约定负责赔偿。

保险费

第三条 保险费按保险人规定的费率计收。

赔偿处理

第四条 赔偿处理方式同主险第二十四条。

释义

第五条 本附加险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旱灾：指因自然气候的影响，土壤水与农作物生长需水不平衡造成植株异常水分短缺，从而直接导致农作物减产和绝收损失的灾害。旱灾以市级以上（含市级）农业技术部门和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二）病虫害：指在一定条件下，由于微生物、昆虫、直接引起的农作物减产和绝收的灾害。

附则

第六条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